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核查方法及填表说明)

工程师

黎浩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部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相较于原《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简称2018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简称2021版）在核查项目及核查方法主要变化有：

•2018版：

- 1) 2种车辆类型的核查记录表模板-客车、货车；
- 2) 核查项目-客车94项、货车43项；
- 3) 核查记录表左侧写有项目分类。

•2021版：

- 1) 5种车辆类型的核查记录表模板-客车、乘用车、载货汽车、牵引车辆、挂车；
- 2) 核查项目-客车88项、乘用车33项、载货汽车56项、牵引车辆58项、挂车41项；

• 其中，2021版客车、乘用车核查记录表是2018版客车核查记录表按车辆类型进行拆分后形成，核查项目及核查方法较2018版变化不大；2021版载货汽车核查记录表是在2018版货车核查记录表基础上，补充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项核查内容修订形成；2021版牵引车辆、挂车核查记录表是根据相关标准内容制订形成。

- 3) 取消了项目分类显示；
- 4) 规范了部分项目的名称，进一步明确核查方法及填表说明有关内容。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

[illegible]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

[illegible]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货车)

基本 信息	产品名称	车辆型号	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结构型式	底盘型号	底盘型号及重量(kg)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结构图型号	
	发动机型号	燃料种类	燃料数量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 ×	最高车速	
	轴距/轮距(前/后)(mm)		最高车速(km/h)	
车辆 配置	电子稳定控制装置(ESC) *	□是; □无	3+2座位车型前排侧气囊	□是; □无
	侧滑率限值报警装置	□是; □无	智能制动辅助系统(安全配置标识) *	□是; □无
	制动系统	—电; □液压; □气式 —电; □液压; □气式	气囊系统有效性测试(气) *、油液分离装置	□是; □无
	制动制动装置(ABS) 信号管理装置	□是; □无	制动盘设计无侧滑报警	□是; □无
	制动气路工作压力(kPa)≥1000		制动助力器回油阀报警装置	□是; □无
	后气囊系统报警装置(气) * 后气囊系统报警装置(制动气路) *	□是; □无	制动系统制动性能(AEB) *	□是; □无
	制动系统报警装置	□是; □无	安全带报警装置	□是; □无
安全 防护 配置	气囊系统报警装置	□是; □无	燃油系统泄漏报警 *	□是; □无
	气囊系统报警装置(燃气汽车) *	□是; □无	燃油系统泄漏报警 *	□是; □无
	气囊系统报警装置(LPG) *	□是; □无	燃油系统泄漏报警 *	□是; □无
	安全带报警装置	□是; □无	燃油系统泄漏报警 *	□是; □无
	安全带报警装置	□是; □无	燃油系统泄漏报警 *	□是; □无
	安全带报警装置	□是; □无	燃油系统泄漏报警 *	□是; □无
应用 范围	燃料种类	□是; □无	燃油系统报警装置	□是; □无
其它	本表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规范》, 用于首次技术检验。表中括号内“□”中“*”表示强制要求项目, “—”表示, 其它选项均与项目无关。 注: 修订: 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执行; 修订: 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制表人:		日期:	审核人: 签字:	

道路

[illegible]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选标车型编号			
企业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 (VIN)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总质量 (kg)	整备质量 (kg)	机械连接装置型号	
转向轴数量	与半挂车匹配的半挂车牵引座规格		
轴荷规格	轴荷数量	挂车设计最高车速 (km/h)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 ×		
货厢栏板内尺寸 (长×宽×高) (mm)	货厢容积 (m³)	或搅拌容量 (m³)	或有收容容量 (m³)
制动形式	一桥: ☐ 鼓式, ☐ 盘式 二桥: ☐ 鼓式, ☐ 盘式 ☐ 前: ☐ 无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 有: ☐ 无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 前: ☐ 无	防抱制动装置 (ABS)	☐ 前: ☐ 无
气压测试连接器数量 (储气筒)		电子制动力系统 (EBS)	☐ 有: ☐ 无
气压测试连接器数量 (制动气室)		电子制动力系统 (EBS)	☐ 有: ☐ 无
起重及警示标识	☐ 有: ☐ 无	起重机械机械铭牌装置	☐ 有: ☐ 无
后下部防护装置	☐ 有: ☐ 无	侧围防护装置	☐ 有: ☐ 无
系固点数量	普通: ☐ 有: ☐ 无 水平承载面: ☐ 有: ☐ 无	载重平衡标识	☐ 有: ☐ 无
"长车"标识牌	☐ 有: ☐ 无	温度监测装置	☐ 有: ☐ 无
尾灯标志数量		车身反光标识	☐ 有: ☐ 无
		支撑装置	☐ 有: ☐ 无
*危险货物运输类型	☐ EXH1; ☐ EXH1U; ☐ OX; ☐ OX; ☐ AT; ☐ CT;	*易燃气罐	
*核定运输介质	☐ 有: ☐ 无	*剧毒化学品	☐ 有: ☐ 无
*罐体保护装置	☐ 有: ☐ 无	*后部防护装置 ¹⁾	☐ 有: ☐ 无
*罐体顶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 (mm) ¹⁾		*罐体顶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 (mm)	
核查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问题汇总			
其它	1. 本表是交通運輸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表》的一致性; 2. 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内容,在选中标的"□"中打"√"; 3. 不属于核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表》公布内容为"——"与"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可将本表对应项目"——"标; 4. 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辆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并将本表正副本随本供核查申请; 5. 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有效期限的工具,按照相关标准或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填入本表对应项目。 注:本表中标注 ¹⁾ 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本表中标注 ¹⁾ 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核查人员:	日期:	单位(盖章):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核查工作涉及的证件或文件资料：
 - 1.《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或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系统查询结果；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国产车）或《车辆一致性证书》（进口车）
 - 4.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
- 注意事项：
 - 1.开展核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内容为“—”或“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可将本表对应项目“—”掉；
 - 2.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
 - 3.本表由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 4.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

欢迎您登录本网站，今天是：2021年01月25日 昌平 1-6~2℃

首页 达标车型公告 特种车型表 文件下载 检测机构



工作动态



- 我院成功...
- 我院成功...
- 道路运输...
- 国家应对...
- 国家应对...
- 道路运输...

通知公告

- 1 贯彻实施新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推进达标车辆核查信...
-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第28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的公告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系统

登录名

密码

登录

注册

☐ 记住我（公共场所慎用）

[忘记密码](#)



友情链接：道路运输职业技能服务系统 道路运输装备科技网 全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服务网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

Copyright © 2016-2020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系统 - 技术支持 北京云天 V1.2.7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1. 合格证编号	521	2.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重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五十铃牌	载货汽车	
5. 车辆型号	Q5 型半挂牵引车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A61WV68HB6000233
7. 车身颜色	银灰色		
8. 底盘型号/底盘ID	-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	10. 发动机型号	4KH1-TC1000
11. 发动机号	-		
12. 燃料种类	柴油	13. 排量功率(ml/kW)	2999 85
14. 排放标准	国五(国五a)(国五b)(国五c)(国五d)		
15. 油耗	12.5		
16. 外廓尺寸(mm)	5950 1880 2320	17. 货厢内部尺寸(mm)	3235 1790
18. 钢板弹簧片数(片)	3/3+2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7.00R16 8PR		
21. 轴距(前/后/总)(mm)	1377 1425		
22. 轴距(mm)	3960		
23. 轴荷(kg)	1580/2650		
24. 轴数	2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总质量(kg)	4230	27. 整备质量(kg)	2410
28. 额定载质量(kg)	1495	29. 载质量利用系数	0.75
30. 准牵引总质量(kg)	-	31. 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总质量(kg)	-
32.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3		
33. 额定载客(人)	-		
34. 最高设计车速(km/h)	105		
35. 车辆制造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备注: 该车底盘装ABS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符合 Q/QC 159-2017 《五十铃牌V系列SCR国V载货汽车及底盘技术条件》的要求,特此证明。
车辆生产单位名称: 重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协兴村1号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业户名称: 重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

证件有效期至: 2013 年 月

产品合格章

D 0416854

D 0416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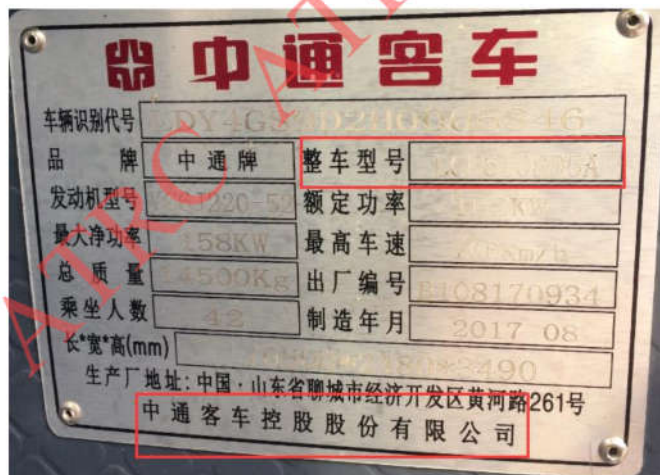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1. 达标车型编号: 记录所查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示达标车型编号;
- 2. 业户名称: 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注的业户名称。
- 3. 车辆号牌: 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 4. 车辆识别代号VIN: 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5.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6.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7.产品名称：**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示的产品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7、牵引车辆7、挂车7）

1. 合格证编号	YF399C00A003010	2.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时风牌	载货汽车	
5. 车辆型号	SSF1041HDJ41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TTADJ416CA005272
7. 车身颜色	蓝		
8. 底盘型号/底盘ID	SSF1041HDJ41		2344016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	10. 发动机型号	4B1-82C40
11. 发动机号	Q120600129		
12. 燃料种类	柴油	13. 排量 and 功率 (ml/kW)	2270 60
14. 排放标准	GB17691-2005国IV, GB3847-2005		
15. 油耗	-		
16. 外廓尺寸 (mm)	4825 1700 2180	17. 货厢内部尺寸 (mm)	3020 1610 365
18. 钢板弹簧片数 (片)	4/4+2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6.00-14 10PR		
21. 轮距 (前/后) (mm)	1385 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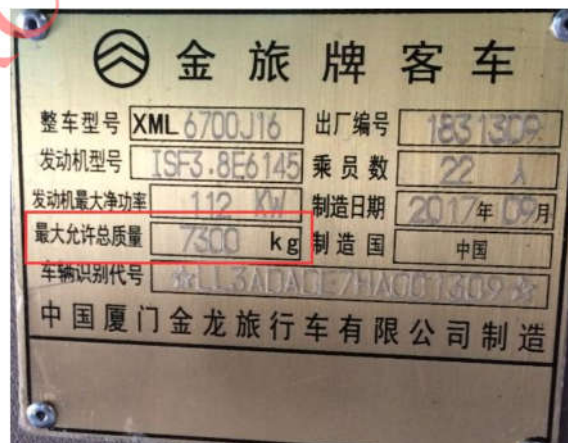
- **8.载客人数（含驾驶员位）：**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包含驾驶员座椅的座位总数，核查结果应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范围内。（客车8）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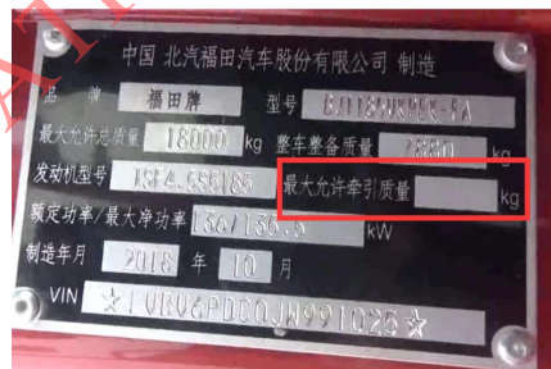
•**9.总质量(kg):** 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 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12、乘用车9、载货汽车11、牵引车辆11、挂车8)

•**10.整备质量(kg):** 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 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 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3\%$ 的误差范围。(客车13、乘用车10、载货汽车12、牵引车辆12、挂车9)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11.准拖挂车总质量:** 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最大允许牵引质量, 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牵引车辆10)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12.外廓尺寸(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外廓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出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1\%$ 或 $\pm 50\text{mm}$ 的误差范围。

（客车11、乘用车8、载货汽车17、牵引车辆20、挂车15）

•13.货厢栏板内尺寸(mm)：

•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货厢栏板内尺寸的车辆，查验其《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货厢栏板内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出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1\%$ 或 $\pm 50\text{mm}$ 的误差范围。（载货汽车19、牵引车辆21、挂车16）

•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容积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19、挂车16）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14.最高车速**：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标称的最高车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载货汽车16、牵引车辆19）

26. 总质量(kg)	4495	27. 整备质量(kg)	2715
28. 额定载质量(kg)	1080	29. 载质量利用系数	0.65
30. 牵引总质量(kg)	-	31. 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总质量(kg)	-
32.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33. 最高设计车速(km/h)	90		
34. 出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35. 二维码	
备注	-		

合格证最高车速

挂车设计最高车速(km/h)：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互换性铭牌中标称的最高车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产品名称中包含“牵引杆挂车”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

（挂车14）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15.驱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驱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8、牵引车辆8）

按照“2倍轴数×2倍驱动轴数”填写，例如4×2。

•**16.转向轴数量：**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转向轴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18、牵引车辆18）



单转向轴



双转向轴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17.底盘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底盘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9、载货汽车9、牵引车辆9）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18.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铭牌（或缸体）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7、乘用车7、载货汽车14、牵引车辆14）

•**注：**对于“燃料种类”项核查结果为“混合动力”的车辆，需核查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19.燃料种类：**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燃料种类，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10、载货汽车15、牵引车辆15）

对于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车辆，仅核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即可。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20.机械连接装置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互换性铭牌（或随车技术文件、说明书）上标示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牵引车辆17、挂车10）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21.与半挂车匹配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座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牵引销规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挂车11）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22.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及层级（或负荷指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43、乘用车13、载货汽车10、牵引车辆13、挂车12）

•**注：**客车和乘用车在核查时还需确认轮胎胎面上标有“TUBELESS”或“无内胎”等标识，方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 **23.轮胎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轮胎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44、载货汽车13、牵引车辆16、挂车13）



- 24.驾驶室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标示：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内是否配备爆胎应急安全装置的标示，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23、牵引车辆25）



爆胎
应急
装置，
车胎
内，
无法
观测



车内爆胎应急标识文字等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25.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室）仪表台或单独面板标有爆胎应急装置标识、文字等，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客车45）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26.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仪表台是否具有单胎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相关信息），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46、乘用车26、载货汽车36、牵引车辆43）



左前轮胎A1:	120Km
25 °C/	7.8 Bar
右前轮胎A2:	120Km
32 °C/	7.9 Bar
左后外轮A3:	120Km
0 °C/	0.0 Bar
左后内轮A4:	120Km
0 °C/	0.0 Bar
右后内轮A5:	120Km
0 °C/	0.0 Bar
右后外轮A6:	120Km
0 °C/	0.0 Bar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27.制动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33、乘用车14、载货汽车24、牵引车辆26、挂车17）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28.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kPa）：查验并记录气压制动车辆正常工作状态下仪表盘储气筒及制动系统压力，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值。（客车34、载货汽车28、牵引车辆30）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29.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说明实际车辆安装有此装置，则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客车38、载货汽车27、牵引车辆29）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30：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查结果为“鼓式”的车轴，若制动器上设置了自动调整臂，则可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查结果为“盘式”的车轴无需核查此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轴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客车41、载货汽车29、牵引车辆31、挂车19）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31.制动气压显示及限压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实际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满足以下3条要求，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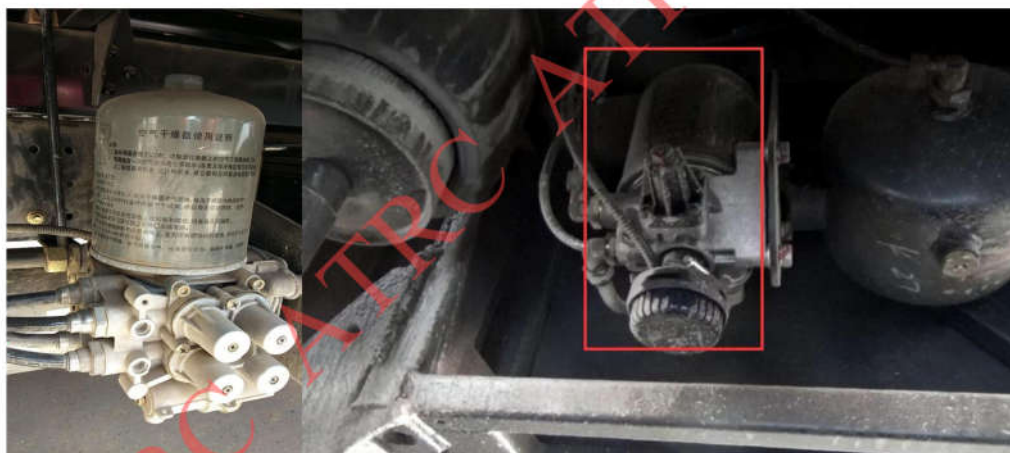
- 1.实际车辆仪表盘或附近可显示气压制动系统储气筒压力；
- 2.实际车辆制动储气筒压力较低时，驾驶区可听到报警音；
- 3.实际车辆制动储气筒充满气后可在其附近听到自动限压放气的响声。（客车42）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32.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打气泵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39、载货汽车25、牵引车辆27、挂车18）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33.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储气筒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载货汽车30、牵引车辆32、挂车21）



储气筒



压力测试接头



制动气室

34.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室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载货汽车31、牵引车辆33、挂车22）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35.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查验并记录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规定的缓速装置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客车35、载货汽车48、牵引车辆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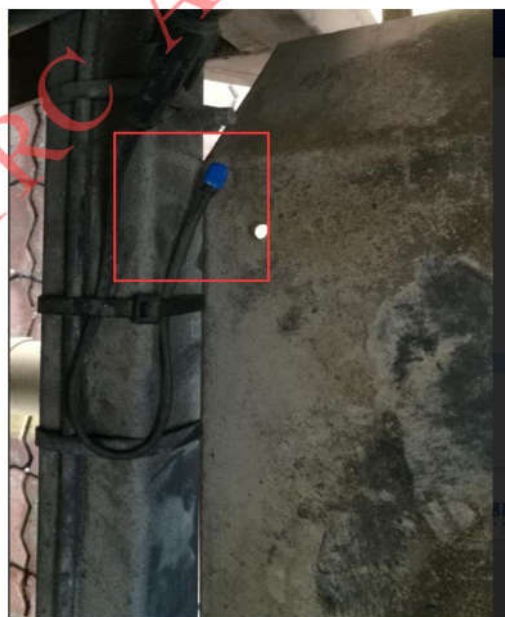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36.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隔热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36、载货汽车49、牵引车辆36）
- 37.电涡流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项核查结果为“有”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载货汽车50、牵引车辆37）
- 38.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缓速器上方安装有温度报警传感器，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客车37、载货汽车51、牵引车辆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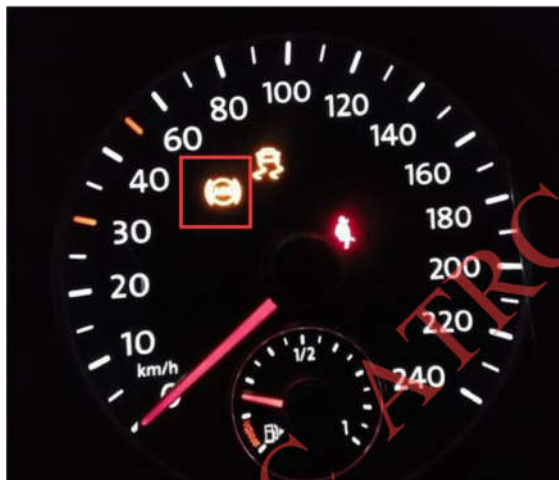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39.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A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客车40、载货汽车26、牵引车辆28）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40.防抱制动装置（A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防抱制动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A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乘用车32）

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防抱制动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与该车匹配的牵引车辆仪表盘有针对拖挂车辆的A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并可在列车状态正常显示，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挂车20）

•**41.电子制动系统（E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电子制动系统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E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载货汽车46、牵引车辆39、挂车23，新增核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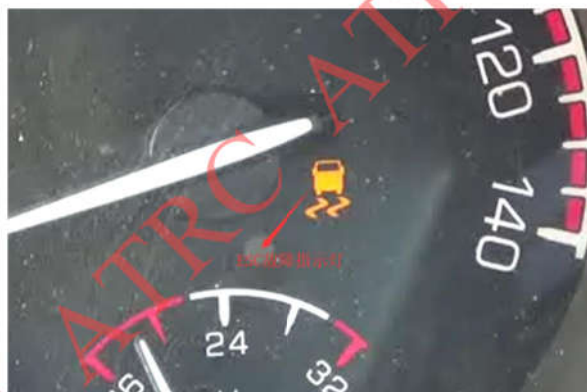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42.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ESC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客车26、乘用车29、载货汽车20、牵引车辆22）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43.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区（室）前部配置LDWS前视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LDW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客车29、乘用车31、载货汽车37、牵引车辆44）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44.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面罩配备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载货汽车38、牵引车辆45）



激光雷达装置



前置摄像头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45.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面罩配备AEBS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AE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客车31、乘用车33、载货汽车32、牵引车辆34）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46.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区（室）前部配置LDWS前视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LDW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客车27、乘用车24、载货汽车21、牵引车辆23）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47.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区域：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视频监控系统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核查时需按监控摄像头覆盖区域逐项勾选，所有选项全部勾选方可判定该项目符合要求。（客车30）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48.前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前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39、牵引车辆46）

49.后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40、牵引车辆47、挂车26）

50.侧面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侧面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42、牵引车辆49、挂车27）



前下部防护



侧下部防护



后下部防护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51.油箱侧面防护：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燃油箱处是否有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54）



油箱防护装置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52.传动轴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传动轴处是否具备防止传动轴滑动连接脱离或断裂等故障引起危险的防护装置（花键或其他类似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59）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53.系固点数量：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系固点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对于厢式车，前墙指其内侧系固点数量，水平承载面指地板系固点数量；对于栏板车,水平承载面指货厢外侧系固点数量。

（载货汽车41、牵引车辆48、挂车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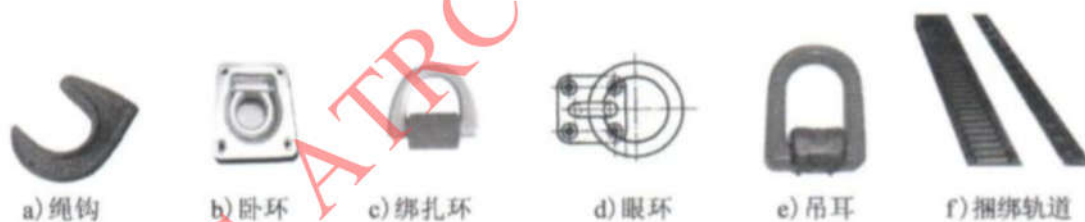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类型的系固点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54.载荷布置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显而易见位置固定了载荷布置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34、牵引车辆51、挂车29）

55.起重尾板警示标识：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处是否安装了警示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33、牵引车辆40、挂车24）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56.起重尾板机械锁紧装置：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处是否安装了机械锁紧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牵引车辆41、挂车25，新增核查项目）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57.温度监控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温度监控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载货汽车22、牵引车辆24、挂车30）

驾驶室温度监控装置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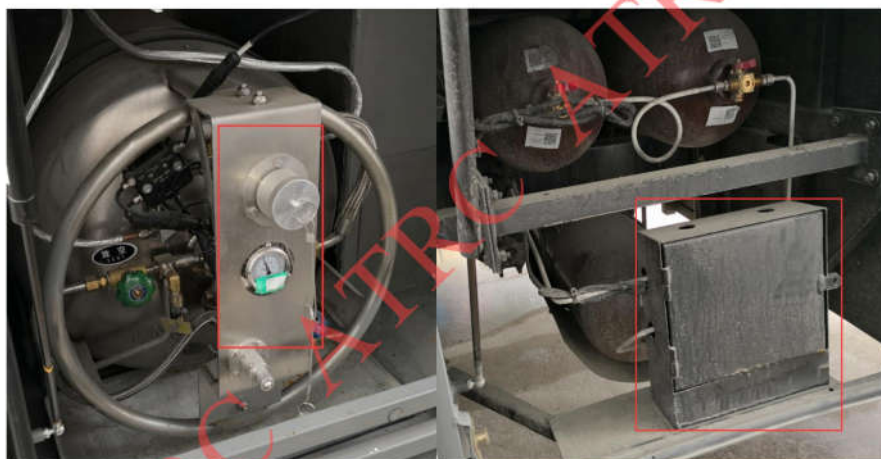
•58.燃气瓶数量及位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NG（CNG、LNG、LPG）类车辆气瓶数量以及气瓶的安装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14）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59.加气口仪表和阀件防护装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加气口、控制仪表和阀件处是否安装安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加气口、控制仪表和阀件处均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客车58）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60.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35、牵引车辆42）

61.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载货汽车43、牵引车辆50）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62.右转弯提示音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右转弯提示音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牵引车辆52，新增核查项目）
- **63.尾部标志板数量：**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尾部标志板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牵引车辆53、挂车34，新增核查项目）
- **64.车身反光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反光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牵引车辆54、挂车32，新增核查项目）



反光标识

尾部标志板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65.“长车”标志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后部醒目位置是否安装“长车”标志牌，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挂车31）
- **66.支承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支承装置产品铭牌（或随车技术文件、说明书）上标示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挂车33）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67.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车辆类型，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载货汽车44、牵引车辆55、挂车35，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新增核查项目）

68.特定运输介质：对于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载货汽车47、牵引车辆56、挂车36，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新增核查项目）

69.悬架型式：查验实际车辆的悬架型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载货汽车45、牵引车辆57、挂车37，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核查项目）

70.悬架类型：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悬架的类型，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A-前独立及后气囊；B-全气囊；C-前独立及后为少片板簧不大于四片或后独立。

（客车81）

71.排气管排气出口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排气管出口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若实际车辆排气管排气出口位于罐体/箱体前端面之前且不高于车辆纵梁上平面的区域，则可判定该车排气管排气出口为前置。

（载货汽车52、牵引车辆58，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新增核查项目）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72.倾覆保护装置：查验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倾覆保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载货汽车53、挂车38，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新增核查项目）

73.后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载货汽车54、挂车39，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新增核查项目）

74.罐体尾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端面距后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距离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载货汽车55、挂车40，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新增核查项目）

75.罐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端面距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距离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载货汽车56、挂车41，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新增核查项目）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76.行李舱净高(m) (修改): 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行李舱储物区地板上表面距乘客区地板骨架下表面间最大净高度, 测量结果应不超过1200mm的规定限值, 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偏差不得超过±1%。(客车15)

•注: 该项仅对地板下置行李舱进行核查。

14. 行李舱净高(mm): 测量客车的行李舱储物区地板上表面距乘客区地板骨架下表面(行李舱上表面)间最大净高度(不应大于1200mm)。注: 该要求适用于地板下置行李舱, 对后置行李舱不作要求。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77.行李舱约束装置: 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行李舱(含地板下置行李舱、后置行李舱)中是否安装了约束行李防止窜动的装置, 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16)

•注: 如实际车辆有多个行李舱, 所有行李舱全部安装了约束装置方可判断为“有”, 否则应判断为“无”。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78.驾驶员上方地板：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区上方是否布置地板，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17）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79.后围应急出口布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后围配置的是内外开启式尾门、外推式应急窗或击碎玻璃式应急窗；如为击碎玻璃式应急窗，还需查验并记录该应急窗是否配备除应急锤以外的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18）

17. 后围应急窗布置：查验未配置内外开启式尾门的客车是否配置1个外推式应急窗或击碎玻璃式应急窗（未配置了尾门的应配置外推式应急窗或击碎玻璃式应急窗）；查验配置击碎玻璃式应急窗的客车是否配备除应急锤以外的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装置（应配备）。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WAY MINISTRY OF TRANSPORT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80.乘客门数量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乘客门数量及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19）
- 注：车门位置相对于车轴来区分，前轴前方为前、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81.应急门数量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应急门数量及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20）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82.车内通道折叠座椅：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车内通道中是否设有折叠座椅，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21）
- 83.踏步区座椅布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踏步区是否设有座椅，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22）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84.安全出口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全出口（含乘客门、应急门、应急窗及撤离舱口等）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23）
- 注：不论撤离舱口数量有多少，只能计为一个应急出口。



- 85.发动机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所在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24）
- 注1：发动机位置相对于车轴来区分，前轴前方为前、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
- 注2：无需核查驱动电机的位置。
- 86.应急门引道宽度：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应急门引道最窄处的宽度，若核查结果不小于300mm，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符合要求。（客车25）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87.乘员座位数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乘客门附近车身外部易见位置是否喷涂乘员座位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还需测量喷涂标识的字体高度，测量结果不小于100mm，方可判定该项目符合要求。（客车28）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88.安全标志：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齐全安全标志；若实际车辆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系好安全带、应急出口、乘客门应急控制、当心触电（电动车）等安全标志齐全，则可判定该项目符合要求。（客车32）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89.外推式应急窗数量（左/右）：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车身左右两侧外推式应急窗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47）
- 90.通风换气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推拉窗户、安全顶窗、空调等），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48）
- 91.应急锤数量：统计并记录安装在实际车辆应急窗或驾驶员座位附近的应急锤总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客车49）



外推式应急窗



应急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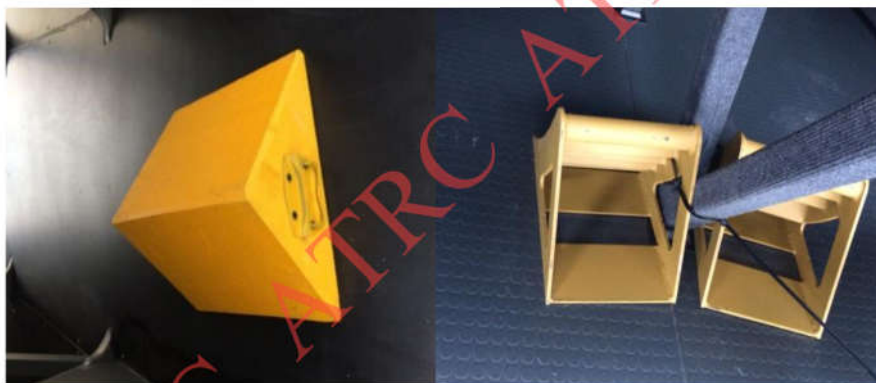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92.自动破玻器数量及开关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自动破玻器的数量并确认驾驶区是否设置自动破玻器启动开关，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50）
- 93.应急锤声响信号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应急锤声响信号报警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任一应急窗或驾驶员座位附近的应急锤取下时有声信号报警，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客车51）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94.燃油箱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燃油箱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52）
- 95.停车楔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配备的停车楔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客车53）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96.油箱距前端距离 ($\geq 600\text{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油箱距前端距离的最小值；若核查结果不小于600mm，则可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客车55）
- 97.油箱距后端距离 ($\geq 300\text{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油箱距后端距离的最小值；若核查结果不小于300mm，则可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客车56）
- 98.安全顶窗数量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全顶窗数量及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57）
- 注：安全顶窗位置相对于车轴来区分，前轴前方为前、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99.安全带提醒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相关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乘坐座椅时，车内有报警提示，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客车60）

•**100.汽车安全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所有座椅是否按要求安装有安全带。若实际车辆的驾驶员座椅、前排右侧乘客座椅（如有）、驾驶员和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最后一排中间座椅及应急门引道后方座椅均安装了三点式安全带，同时其他座椅均安装了安全带，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目符合要求。（客车61）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101.乘客门应急控制器：**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按要求配置应急控制器开关；若实际车辆驾驶员区和所有乘客门内、外位置均配置了应急控制器开关，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目符合要求。（客车62）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102.客车类型（修改）**：填写该车对应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客车63）
- **103.等级**：填写该车对应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客车64）
- **104.客舱内通道宽（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客舱内通道宽度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客车65）
- **105.座间距（同向）（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意前后紧邻的两排乘客座椅的前后间距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客车66）
- **106.座椅横移（向通道）（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意一个紧邻客舱内通道座椅的横移范围，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对于“扶手（靠通道处）”项核查结果为“有”且间距不小于500mm时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目。（客车67）
- **107.座椅深（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深度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客车68）
- **108.座垫宽（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的坐垫宽度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客车69）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109.座椅脚蹬**：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乘客区是否安装脚蹬，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70）



- **110.靠背高（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的靠背高度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客车71）
- **111.靠背角度可调(15°~30°)**：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座椅靠背是否可在15°~30°范围内进行调节，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72）
- 注：无需核查最后一排和应急门前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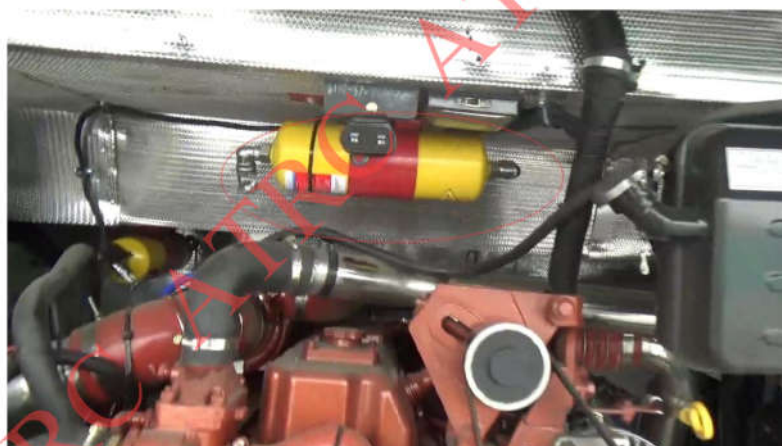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112.CAN总线：**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仪表台是否连接CAN总线或具有CAN总线提供的功能，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73）
- **注：**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具有CAN总线相关功能，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113.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能风扇散热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舱内区域是否安装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能风扇散热系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74）
- **注：**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114.卫生间：**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卫生间，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75）
- **115.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发动机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76）
- **注：**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116.扶手（靠通道处）：**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乘客区紧邻客舱内通道的座椅是否安装扶手，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所有**紧邻客舱内通道的座椅都安装了扶手，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客车77）
- **117.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78）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118.人均行李舱容积 $\text{m}^3/\text{人}$ ：**计算并记录人均行李舱容积（乘员人数不包含驾驶员），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值。（客车79）
- **119.空气净化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空气净化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80）
注：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120.底盘集中润滑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底盘集中润滑系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82）
注：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121.随动转向机构（修改）：**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随动转向机构，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83）
注（增加）：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122.动力电池箱内具有报警功能的自动灭火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动力电池箱内是否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所有动力电池箱内都安装了该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客车84）
注：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123.空气调节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空调是冷/暖/冷暖空调，核查结果应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范围内。（客车85）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124.乘客门结构：**查验并记录乘客门结构（仅需区分单扇/其他），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86）
- **125.车内行李架：**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内部是否安装行李架，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87）



- **126.车外行李架：**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外部是否安装行李架，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客车88）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乘用车独有项目**
- **127.轴距（修改）**：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轴距，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乘用车12）
- **128.主驾安全气囊**：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主驾安全气囊，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乘用车21）
- **129.副驾安全气囊**：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主驾安全气囊，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乘用车22）



核查工作规范解读

- **130.日间行车灯**：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日间行车灯，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乘用车25）
- **131.通用串行总线USB**：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通用串行总线接口，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乘用车27）
- **132.倒车雷达**：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倒车雷达，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乘用车28）



- **133.盲区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盲区监测系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乘用车30）

